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53號

原告 謝志杰  
被告 葉建國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資金需求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2月28日、票據號碼為AH0000000、票面金額為8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予原告。嗣經原告向銀行提示系爭支票後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原告因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錢可以還，而且我目前生重病，無力工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  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

01 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憑（見本  
02 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經提出上開書證原本經本院當庭核對  
03 無訛。被告雖稱：系爭支票是我簽的，是我兒子要借錢的，  
04 他將系爭支票交付給誰我不知道，目前我生病無法工作，無  
05 力償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然基於票據之無因性及文  
06 義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既不爭執系爭支票係由其本人簽  
07 發，雖借款關係非存在於兩造之間，被告仍應依系爭支票之  
08 票載文義，對原告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  
09 付積欠票款80萬元及利息，自屬有理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，及  
11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  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  
15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6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